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恢2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

法定代表人：邓伟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和平，男，
四川省大英县，汉族，住四
5109211，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聂发菊，女，
四川省大英县蓬莱镇，汉族，住四
510921，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和平、聂发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7年7月10日作出的(2017)川0923民初107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杨和平、聂发菊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9月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和平、聂发菊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新城区死海上街2楼、3楼的不动产。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的以上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杨和平所有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新城区死海上街2楼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大国用(2010)第03600号、大英房权证字第201003670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杨和平所有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新城区死海上街3楼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大国用(2010)第03602号、大英房权证字第20100367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马 小 宇
审 判 员 李 易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邓 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